

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
未滿3歲子女得向雇
主請求下列事項之一

一、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；減少之工作時間，不得請求報酬。二、調整工作時間。未滿30人雇主之受僱者，經與雇主協商，雙方合意後，得辦理。

